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9號

抗 告 人 林秀專

相 對 人 呂芳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4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29日所簽發，內載憑票支付金額新臺幣210萬元、到期日未記載，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伊於114年1月23日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4年1月24日起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准

01 許強制執行。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前因房屋仲介公司傳遞錯誤資訊，並以詐
03 欺方式使伊簽立系爭本票，實則兩造並未存在債權債務關
04 係，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之內容不實，且相對人並未依法為
05 付款提示，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四、經查：

07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08 1紙為據，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
09 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
10 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合。

11 (二)抗告人雖爭執系爭本票係其遭詐欺所簽發，兩造並無債權債
12 務關係等節，惟無論是否屬實，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之爭
13 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
14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15 (三)抗告人另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既已載明
16 「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原法院卷第15頁），依前
17 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
18 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
19 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系爭本
20 票之提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則其所為相對人未
21 為付款提示之抗辯亦無足取。

22 (四)從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
23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5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6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9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9 法官 呂俐雯

30 法官 莊仁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張月姝